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41号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井冈山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校的综合优势，充分调动学校、院（部、所、中心）、项目（课题）组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明确各自的责、权、利，使学校的科研项目（课题）管理进一步规范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具体情况，特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项目（课题）是纵向科研项目（课题），指以学校名义发生并且列入各级政府部门科研计划的项目（课题）、以及企业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常设基金所资助的项目（课题）等。

第二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三条 科研项目（课题）实行校、院（部、所、中心）两级管理和项目（课题）主持人负责制。

第四条 学校是对外进行各种科研活动的唯一法人。科研处是学校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申报项目（课题），审查项目（课题）合同，下达项

目（课题）经费，监督学院（部、所、中心）对项目（课题）过程管理，组织项目（课题）结项（题）、鉴定和成果申报等工作；

2. 为科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对项目（课题）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实施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协助项目（课题）组解决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3. 对院（部、所、中心）的科研项目（课题）组织管理进行指导，承担项目（课题）政治审查复核责任，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课题）管理工作年度报告；

4. 各类项目（课题）的级别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裁定，具体《井冈山大学主要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另发；

5. 若存在《井冈山大学主要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不能确定的项目，由科研处报校学术委员会裁定后，由科研处实施执行，并增补到《井冈山大学主要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

第五条 院（部、所、中心）是本单位的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过程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对申报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的专业条款进行审核，并对其内容真实性、技术可行性、经费预算合理性以及项目（课题）组的研究能力与政治立场等做出明确的、实事求是的评价，承担项目（课题）的技术保证和政治审查责任；

2. 对项目（课题）的研究进展、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建

立科研档案，及时向科研处反馈项目（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

3. 协助项目（课题）组完成合同任务，确保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时间，并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4. 负责审核本单位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开支的合理性，承担监管责任；

第六条 科研项目（课题）实行项目（课题）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对所承担的项目（课题）负有全面的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项目（课题）组成员按合同（任务）书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2. 根据项目（课题）研究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参与项目研究，所聘请人员的劳务费用可从项目（课题）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开支，所聘请人员的差旅费与住宿费可从项目经费中调研差旅费科目中开支。

3. 项目（课题）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批准经费预算录入井冈山大学科研管理系统，按预算计划使用项目（课题）经费，如研究需要调整经费预算，则按相关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予以调整；如违反合同使用经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课题）主持人承担相应责任；

4. 根据相关项目（课题）管理规定决定项目（课题）组成员科研绩效、科研奖励以及研究成果的分配；

5. 在接受财务监督和学校有关设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负责管理项目（课题）经费购置的设备财产；

6. 负责人按要求向科研处及所在单位汇报项目（课题）执行情况；项目（课题）完成后，负责科研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向科研处提交结项（题）报告；

7. 对学校承担知识产权保护责任。

第七条 科研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擅自更改，如因研究需要，涉及到修改合同内容、更换项目（课题）主持人、调整项目（课题）组成员、延期完成研究计划等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科研处，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拟更换的项目（课题）主持人应对未完成项目（课题）的研究计划做出书面承诺，在获得上级变更批复后全面履行项目（课题）主持人的职责。

项目（课题）主持人短期离岗、离校或出国半年以上，应制定项目（课题）临时主持人或联系人，并书面报科研处备案。

第八条 如项目（课题）下达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撤项项目没有后续处理意见，科研处根据撤项决定对该项目相关事宜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因项目（课题）组及主持人自身原因而提出中止项目（课题）合同计划时，由科研处提出对科研经费和所购设备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报项目（课题）下达部门或主管部门同意后，

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执行。

第十条 对不能按项目（课题）合同完成研究计划而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由项目（课题）主持人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章 项目申报、验收和结题

第十一条 科研处归口受理各类科研项目（课题）的申报，及时向校内各单位发布申报项目（课题）的通知和指南，有权对填写的内容和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于弄虚作假的项目（课题）有权要求申请人做出修改，对坚持不改的项目（课题）可以拒绝受理和上报。

第十二条 科研处在受理项目（课题）的过程中，应认真帮助和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书，积极协调项目（课题）组人员的组成，提高申报的命中率。

第十三条 对于要求进行评审择优的项目（课题），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择优上报。

第十四条 项目（课题）组应依据项目（课题）合同书中的内容要求，按计划完成项目（课题），及时办理验收、结项（题）手续，并将结项（题）材料报科研处归档。

用于结题的论文，项目（课题）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标注项目资助的，必须标注或致谢。

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按计划完成结项（题）的项目（课题），项目（课题）主持人应提前半年办理申请延期手续（一般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对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项目（课题），科研处有权冻结其经费使用。

第四章 项目等级认定

第十六条 项目（课题）级别的认定以《井冈山大学主要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为依据，表中未列出的项目，由科研处提出级别认定建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加入表中。

第五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到位后，由科研处按《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扣除学校科研管理费后，办理科研经费指标核定手续。

第十八条 为鼓励科研工作者争取更多的科研项目（课题），学校采取限额配套经费资助的激励措施（上级部门配套规定的，则按规定执行）。

1. 市厅级项目（课题）不予配套资助。

2. 纵向非自筹项目批准经费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给予补差，用于直接经费开支。

国家级自然科学类50000元；

国家级社会科学类20000元；

省部级自然科学类5000元；

省部级社会科学类2000元；

自筹项目不予补差。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应遵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规定与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开支的审批权限按《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经规定程序确认结项（题）的项目（课题），结项（题）后仍未用完的项目经费，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结余经费有文件规定的，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没有相关文件规定的，项目（课题）结余经费按《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井冈山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井大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附件：《井冈山大学主要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

附件

井冈山大学主要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

业绩类型	业绩类别	业绩名称	业绩级别
	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级
	A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级

自然科 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	国家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国家级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级
	A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级
	A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国家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招标项目	国家级
	B1	江西省科技重大研发专项	省部级
		江西省科技重大专项协同创新体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领军人才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他各部委重大科研项目	省部级
	B2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科技合作专项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青年人才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他各部委重重点科研项目	省部级
	B3	江西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科技合作专项一般项目	省部级
		基础研究计划（管理科学类）	省部级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省部级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它部委一般科研项目	省部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	省部级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招标项目	省部级
		C1	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重点项目
	吉安市科技局重大科技专项		市厅级
	吉安市科技局重点科技计划		市厅级
	C2	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市厅级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专项项目	市厅级
		吉安市科协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其他厅局科研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一般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C3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一般项目（自筹）	市厅级
		市科技局项目（自筹）	市厅级
		市科协项目（自筹）	市厅级
		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自筹）	市厅级

社会科学	A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省部级
	A2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专项工程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目标 准）	国家级
	A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专项工程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目标 准）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级
	A4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	国家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省部级
	A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	省部级
	B1	全国教育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项目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招标课题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资助额度达到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招标课题标准)	省部级
		江西省艺术基金(重点项目)	省部级
	B2	江西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年度重点项目标准)	省部级
		江西省教育规划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智库课题招标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省部级
	B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他各部委科研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年度一般项目标准)	省部级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省部级	
	C1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市厅级
	C2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市厅级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		市厅级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	市厅级
		吉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其他厅局科研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专项项目	市厅级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一般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C3	吉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自筹）	市厅级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一般项目（自筹）	市厅级
		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自筹）	市厅级